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蔡旻呈

電話：02-8512-6496

傳真：02-8995-6488

信箱：allentsai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13004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banner、主視覺 (111D003523_111D2002466-01.jpg、
111D003523_111D2002467-01.jpg)

主旨：本部謹訂於本(111)年2月18日至2月20日辦理「2022世界母語日—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」，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公告訊息，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每年2月21日定為「世界母語日」，鑒於我國多數國家語言面臨嚴重傳承危機，為響應「世界母語日」，並藉以宣導國家語言復振及發展的重要性，提升使用意識、尊榮感及增加使用機會，本部於本(111)年2月18日至20日上午11時至下午6時，假臺灣文學基地辦理「2022世界母語日—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」，期展示語言之多元性，進而帶動民眾於生活中使用國家語言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本部首次辦理，以「呷呀說」為主題，包含「專題講座」、「朗讀發聲」、「音樂發聲」、「遊戲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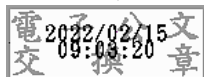


驗」等系列藝文活動，並以「母語行動大隊」、「母語·潮文化」與「說母語配點心」等三大特色主題之國家語言市集，並邀請長期推動母語之團體與個人共襄盛舉。

三、檢附活動banner、主視覺各1份，詳細內容請參閱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2kQV9>）及文化部臉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